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第 322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3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主席：陳主任委員鑫益

記錄：曾惠琪

出席委員：陳委員正行、陳委員倉富、黃委員正源、李委員文裕、陳委員木水、江委員陳清

列席人員：陳代理總幹事傑麟、監察小組簡召集人坤山、林組長聰敏、李組長輝文

高組長啟文、張組長翼鳴、周主任錫福

壹、主持人陳主任委員鑫益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陳代理總幹事傑麟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監察小組簡召集人、本會各組室同仁大家好，本縣第 19 屆三星鄉萬富村村長補選於 1 月 15 日至 17 日在三星鄉公所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共受理黃萬全、曹盛景等 2 人申請登記。本會已完成向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國防部軍法司、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台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台灣宜蘭地方法院等單位查詢黃萬全等 2 人是否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及組織犯罪條例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情事之消極資格查證程序。關於候選人資格、政見、設置競選辦事處等事項提於本次會議審定，敬請指正。

簡召集人坤山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陳代理總幹事、本會各位同仁大家早安，有關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共有二件違規案件，一件已於上次委員會會議中討論過，另一件洪秀英女士撕毀選票案，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已於本(101)年 1 月 31 日召開會議討論，這部分將在本次會議討論提案案由(四)時再作說明，本次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宜蘭縣除了這二件違規案件外，整個選舉過程大致平和順利。

參、討論提案：

(一)案由：本縣第 19 屆三星鄉萬富村村長補選共有黃萬全、曹盛景 2 人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渠等之資格敬請審議（如附件 1）。

說明：

1. 本縣第 19 屆三星鄉萬富村村長補選候選人登記期間自本（101）年 1 月 15 日起至同年 1 月 17 日截止，受理黃萬全、曹盛景等 2 人登記。
2. 黃君等 2 人年齡均超過 23 歲，且在選舉區居住期間皆超過 4 個月，符合候選人應具備之積極條件。至於渠等 2 人之候選人消極資格經函請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國防部軍法司、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等機關查證結果，均符合規定(如附件 2)，擬准予登記為候選人。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辦理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本縣第 19 屆三星鄉萬富村村長補選 2 名登記候選人之政見稿，敬請審議(如附件 3)。

說明：上項選舉候選人政見內容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審查結果尚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規定，依據「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會議規則」第九條規定，將審查結果提報委員會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行文三星鄉公所，依所提政見內容刊登選舉公報。

決議：照案通過。

(三) 案由：本縣第 19 屆三星鄉萬富村村長補選，候選人登記設立競選辦事處計 2 處，敬請審議(如附件 4)。

說明：上項候選人競選辦事處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實地勘查結果皆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規定。

辦法：

1. 審議通過後，行文三星鄉公所轉知候選人准予備查。
2. 另依規定已設競選辦事處，登記後若有申請增減或變更其位址者，為爭取時效，自本(101)年 2 月 3 日至 2 月 17 日止逕由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實地勘查後，若符合規定者，即行文三星鄉公所轉知候選人准予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四) 案由：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暨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縣員山鄉第 226 投開票所選舉人洪秀英女士撕毀「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票」1 張案，本會於本(101)年 1 月 31 日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建議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6 條第 8 項規定採最低標準處新台幣 5,000 元罰鍰」，敬請審議。

說明：

1. 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6 條第 8 項規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附件 5)。
2. 檢附偵訊筆錄、撕毀照片影本各乙份(附件 6)。
3. 檢附洪秀英陳述意見書影本(附件 7)。

監察小組簡召集人說明：

有關洪秀英女士撕毀選票一案，洪女士表示她在投票時將 3 張選票疊在一起，一手壓著，一手拿取時不慎撕毀其中一張選票。針對此案，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於 1 月 31 日召開會議，討論洪女士行為是否涉及違法，與會委員經過充分討論後，表決結果 6 票認為其行為非故意不涉及違法，16 票認為雖然洪女士強調是在不小情況下撕毀選票，而非故意撕毀選票，但故不故意乃屬個人心理動機旁人無從得知，且選票長達 17 公分如非故意會整張撕毀成兩半也有待商榷，何況撕毀選票是客觀事實，綜合以上判斷，其行為已違反選罷法之規定，決議予以裁罰，裁罰額度經投票表決，1 票認為既然要處罰，應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6 條第 8 項規定採最高標準處新台幣 50,000 元罰鍰，20 票則認為違法情節輕微且事後態度良好，決議建議依同一法條規定採最低標準處新台幣 5,000 元罰鍰。

辦法：

1. 如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建議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6 條第 8 項規定，採最低標準處新台幣 5,000 元罰鍰。
2. 無涉及違法，建議免予罰鍰。

決議：尊重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6 條第 8 項規定，採最低標準，處新台幣 5,000 元罰鍰，並函報中選會核處。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同日上午 11 點 20 分。